臺灣鑛業，第 66 卷第 2 期，第 54-66 頁，民國 103 年 6 月

過去一年（2013）來臺灣礦業回顧

李　正　鴻*

摘　　要

民國 102 年已設權礦區總數 267 礦（未包括 6 個海域油氣礦區），較去年 276 礦減少 9 礦。已設定許可之土石採取區總數 20 區，較去年 23 區減少 3 區。

臺灣地區自產礦產品民國 102 年礦產品之生產價值共 292.3 億元，較民國 101 年 321.3 億元，減少 29 億元，減少 9.03%。自產礦產品就生產量而言，主要礦物為原油、天然氣、硫磺、大理石、石灰石、白雲石、蛇紋石、矽砂、鹽及砂石。其中除原油、天然氣、硫磺、大理石、白雲石之民國 102 年產量較民國 101 年減少外，其餘均呈增加現象。

臺灣地區大部分的礦產品需求皆靠進口補充供應。民國 102 年臺灣地區進口之礦產品價值共達新臺幣 1 兆 6,182.9 億元，較民國 101 年 1 兆 6,932.8 億元，進口值減少 749.9 億元，減少幅度為-4.43%；進口量為 1 億 7,539 萬 6,391 公噸，較民國 101 年 1 億 6,965 萬 5,109 公噸，增加 574 萬 1,282 公噸，增加幅度為 3.38%。

臺灣地區 102 年礦產品出口總量為 111 萬 5,863 公噸，總值為新臺幣 77 億 2,036 萬元，較民國 101 年 88 萬 9,914 公噸，總值為新臺幣 72 億 4,202 萬元，增加 22 萬 5,949 公噸（25.39 %）、增加 4 億 7,835 萬元（6.61 %）。

新計畫相繼推動中，包括基本的礦產探勘、礦床地質調查、礦物利用、礦業開發與砂石採取有關之研究工作。除部分延續去年未完成之工作項目外，有關礦業輔導由經濟部礦業司及經濟部礦務局持續推動中。資源之開發推動已完成「利用航照等高科技監測防止盜濫採砂石（2/2）」、「礦場生產成本及扣減比例查核制度建立計畫（3/3）」、「國土礦業資料倉儲整合平臺建置及推廣計畫（2/4）」、「配合蘇花公路地區路段改善工程研擬蘇花地區礦產、砂石運輸改善規劃策略分析（2/3）」、油氣探勘等重要礦業計畫均已完成或持續進行中。另主要海外礦業投資者民國 102 年有中油公司、台電公司。

一、資源之開發、管理與輔導

（一）礦業權及土石採取許可管理

1.礦業權設定

民國 102 年共設定 7 個礦業權，其中 5 個採礦權、2 個探礦權，詳如表 1。

表 1、民國 102 年礦業權設定情形。

礦業權種類	礦種	區數	面積（公頃）	礦業權種類	礦種	區數	面積（公頃）
探礦權	石油、天然氣	2	303.0993	採礦權	石油、天然氣	1	63.6198
					石灰石	4	287.3147
	小　計	2	303.0993		小　計	5	350.9345

註：依照經濟部礦務局核發礦業權執照資料統計。

103 年 3 月 27 日收件　103 年 5 月 16 日受理

*經濟部礦務局礦業輔導組專員。